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119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101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0），并于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及2022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9、2021-0155、2021-0180、2022-012、2022-021、2022-031、2022-047、2022-057、2022-069、2022-08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8.2.6条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